附件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1.主要职能。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中心，是隶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3）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指导、卫生学评价和干预，组织、指导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调查、危险性评价等工作。

（4）组织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

（5）承担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实验室）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考核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6）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信息平台，承担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7）承担开展和指导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8）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和指导，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参与拟订国家公共卫生相关标准。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中心共设20个副处级内设部门和2个正处级直属机构。

20个副处级内设部门包括：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艾滋病预防控制所、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免疫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基层卫生与地方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环境与学校卫生所、病原微生物检验所、卫生化验所、卫生毒理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科教与信息部、公共卫生应急部、生物制品与器械部、质量技术部。

2个正处级直属机构为：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3.人员情况。

中心共有编制387人，2021年实际在编在岗341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204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省疾控中心中心领导班子2021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卫生健康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和事业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加强党建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政治建设融入党的各项建设。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党委议事规则，不断提高党委班子议事决策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建设，突出教育功能、预防功能、服务功能，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营造清风正气环境。

（2）着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紧扣我省疾病防控工作所需，大力推进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心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研判、卫生应急、病原学检测和公共卫生

大数据应用分析等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广东）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建设，提高对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或自然灾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3）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采取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措施，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巩固取得的成效。统筹做好艾滋病综合防控、疫苗接种管理等工作，全面加强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突发急性传染病和新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力度，继续巩固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成效。

（4）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干预。统筹开展全省饮水卫生、食品安全、空气污染健康影响、农村环境卫生、人体生物、公共场所、学生常见病等监测评估。加强病媒生物监测与耐药性监测，促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指导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有力推动我省健康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肿瘤随访登记等慢性病综合监测；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全面落实《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加强指导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监测和干预。进一步完善健康传播工作机制，加强健康传播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提升疾

控队伍风险沟通能力。

（5）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继续全面升级应急队伍设备设施，提升队伍装备信息化程度。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运用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联网系统，提升物资管理效率。通过培训演练全面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跨区域救援队伍队员间的融合作业。

（6）大力推进核心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应急作业中心、应急战略储备中心、生物资源中心、疾病控制与卫生健康创新研究中心以及公共卫生培训基地等 5 大核心板块建设，提升中心核心功能。打造省级一流菌毒种保藏中心、智慧实验室和（生物）安全信息化网络平台、食品安全风险快速识别和确诊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疾病防控实验室高地。建设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和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提高实时分析、科学研判的能力。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 2021 年单位正常运行及完成承担的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包括国家和省疾控工作重点任务。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二是大力推进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疾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持续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坚决控制重大传染病流行。四是全面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干预，促进全民健康。五是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六是大力推进核心能力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2021年省疾控中心收入预算88,08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387.09万元，占比91.26%；事业收入1,089.08万元，占比1.24%；年初结转和结余6,611.63万元，占比7.51%。

2.单位整体实际支出。

2021年省疾控中心支出预算88,087.80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万元，占比0.18%；科学技术支出629.99万元，占比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0.42万元，占比3.95%；卫生健康支出77,240.81万元，占比87.69%；结余分配54.36万元，占比0.06%；年末结转和结余6,527.22万元，占比7.41%。**按支出性质分类支出决算数：**基本支出预算17,603.19万元，占比19.98%；项目支出预算63,903.03万元，占比72.5%；结余分配54.36万元，占比0.06%；年末结转和结余6,527.22万元，占比7.41%。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

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栏　　次	3	栏　　次	6	栏　　次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0	一、基本支出	17,60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5,825.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公用经费	1,777.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63,903.03
五、事业收入	1,089.08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14.45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9.99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4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240.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1,506.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490.6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83.7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8.2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4.4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5,399.12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476.17	**本年支出合计**			81,50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54.3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1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27.22
总计	88,087.80	**总计**			88,087.8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8，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省疾控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大力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实践活动，迅速有力扑灭12起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确保所有疫情在1¯2个潜伏期内有效控制，无一外溢；全力以赴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自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以来全省累计完成2.75亿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全人群全程接种覆盖率达到93.99%，接种量居全国首位，为全省人民构筑起坚固的免疫屏障。中心党委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中心荣获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服务群众项目”二等奖。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

一是着力加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铸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2021年，我中心共召

开党委会 3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中心党委荣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是抓实专题教育。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等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发放学习教材 850 册，编辑《党史学习教育简报》52 期。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中心、基层、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落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测、健康科普宣传、营养健康食堂创建、志愿者服务活动和关心关爱活动等六件实事，均取得明显成效。

三是筑牢拒腐防变根基。中心党委积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落实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召开动员大会、集体学习、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等系列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中心干部队伍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规范我中心全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向中心全体公务员发出《廉政提醒函》，不断增强法纪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规范财务和采购工作管理，开展采购项目专项检查，抽选公开招标专家 52 次，与企业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411 份。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下属单位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离任领导开展离任审计。对提拔任用干部、职级晋升和评先评优等工作及时跟进监督。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系统性加强党支部建设，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中心党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引领，以基层党建为抓手，在强功能、抓基本、补短板、重创新等方面下功夫，系统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立足长效机制，制定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深化模范机关创建的工作方案》《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作方案》等长期工作规划，持续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络员制度、每月印发组织生活通知单，支持各党支部因地制宜，灵活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中心党委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把强化组织功能和党员示范引领贯穿始终，把党旗插到一线阵地，广大党员关键时刻当先锋、打头阵，树立鲜明导向。评选出 2019—2021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5 个、优秀共产党员 26 名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10 名；推荐参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先进，中心传防所和免疫所党支部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中心微检所荣获省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标兵单位，8 人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5 人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2）立足长远，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多措并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大力推动干部队伍建设，申请增加60名编制获得省委编办批复，2021年共招录19人、转任3人补充加强核心人才队伍。积极探索开展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工作，取得较大的实质性进展。探索创新信息化考核评价模式，有序实施第三、四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积极选派干部参加中组部、省委组织部专题研讨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转业干部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养。持续实施新录用公务员轮岗锻练，安排24名新录用公务员进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和部所工作，在实战中锤炼本领。派遣5名选调生开展基层锻炼，接受基层复杂困难问题考验，锻炼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二是**创新机制，把急危困重工作作为磨砺检验干部的“试金石”和“磨刀石”。中心党委领导把关，着力培养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2021年协助省委组织部选拔任用地市副市长1人、省管干部试用期满考核1人；协助省卫生健康委中层正职试用期满考核5人、晋升三级调研员1人、晋升四级调研员15人；中心党委经充分研究，选拔任用中层副职干部4人，中层副职试用期满转正任职5人，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公务员3人。**三是**持续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中心举办省级培训项目17项，国家级4项，共有全省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37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接收基层及其他省市进修人员46人；持续开展疾控机构公卫医师规培管理工作、GDFETP培训和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其中2篇GDFETP16期学员学员现场调查报告获

得中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第十六届年会演讲类和展板类优秀奖。

3）慎终如始，全方位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是保持高度敏感，灵敏监测预警。2021 年，全省积极开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监测，覆盖集中隔离场所、重点医疗机构、粤港跨境司机“三点一线”场所、进口货物及相关场所、封闭封控区域、居家管理或康复出院者所在社区、交通运输行业、外卖快递行业等 8 类重点场所及行业。加强媒体监测，及时发现异常公共卫生事件，提高监测预警系统的敏感性。加强社情监测，持续关注国内外防控策略、重点国家的经济社会动态，为风险评估提供多源信息。依托正在建设的省级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边建边用，累计报送 189 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与风险提示分析专报，对可能的风险进行核实甄别和早期快速处置。

二是坚持每日研判，保持每天在线。中心坚持每日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会，研判国内外疫情趋势、我省输入疫情风险和防控薄弱环节，提出防控建议，形成疫情研判分析报告报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和各相关工作组，指导各工作组、各专班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坚持对阳性个案进行“一案一例”深度剖析，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动态调整防控策略。

三是创新战法，迅速扑灭本土疫情。2021 年 5—6 月，我省相继发生“5.21”深圳、“5.21”广州和“6.14”深莞三起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面对全国首起 Delta 变异株引起的

本地疫情，我中心边打边分析、边总结，实事求是，坚持科学，敢于突破，多次修订《新冠病毒关切变异株本地疫情应急调查处置指引》，及时调整了密接判定和管控范围，提出4小时完成核心信息报送时限等突破性举措。创造性提出“围追堵截”新打法，最大限度排查和和管控有感染风险的人员。创新性地提出分类分级实施封闭区、封控区、警戒区管理，成为全国方案。在全国率先利用“黄码”赋码促检，控制风险人员流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成为出省标准，并从72小时调整至48小时，为风险管控标准树立了全国新标杆。三起疫情均在一个潜伏期内得到有效控制，无一溢出省外，为全国防控Delta变异株疫情贡献了宝贵的经验，为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营造了安全、健康、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

四是发挥专业优势，为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和专班提供技术支撑。中心是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13个工作组或专班的副组长单位，2个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中心抽调骨干成立相应工作组（专班），实行一对一对接。积极参加各工作组和专班组织的检查督导，派出100余人次的专家配合各专班开展集中隔离场所、发热门诊、机场港口、粤港跨境司机“三点一线”场所、冷链环境、学校托幼机构、密闭公共场所等高风险区域和重点场所的技术指导和现场调研工作，为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和各专班的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中心还多次派出专家驻点为广交会、珠海航展等重大活动提供防疫保障。

五是全面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筑牢人群免疫屏障。

自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以来(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省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2.75亿剂次，完成全程接种1.18亿人，全程接种覆盖率为93.99%，单日接种峰值超过300万剂次。全面升级优化广东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及粤苗APP功能，实现网上预约、扫码接种、实时查询统计、接种记录与粤康码联动、疫苗全程电子追溯。规范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简称AEFI）监测处置，实现“救治、调查、诊断”三位一体，快速反应，沟通顺畅，及时防范化解潜在纠纷。

我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高度肯定，广东经验在全国广泛推广，我中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团队获得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服务群众类别二等奖。

4）统筹兼顾，扎实推进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进，中心统筹兼顾，不断优化完善传染病、病原体、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等监测体系，有序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工作，扎实推进重大疾病控防控工作。

一是法定传染病疫情平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敏感性进一步提高。2021年（2021年1月1日零时至12月31日24时)，全省共报告法定传染病927550例，死亡1267人，报告发病率为736.08/10万，死亡率为1.01/10万，病死率为0.14%。与2020年相比，发病率上升28.94%，死亡率下降6.58%。。

202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共报告 1707 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均归为未分级的监测事件。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外，2021 年全省共报告 17 起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病例 973 例，死亡 9 例；其中传染病事件 3 起，占 18%；食物中毒事件 14 起，占 82%。与 2020 年相比（报告 17 起，发病 1446 例，死亡 9 例），报告事件数持平，病例数下降 33%，死亡数持平。

二是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21 年，全省新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10407 例，艾滋病发现能力大幅提高，全省设立 119 个艾滋病监测哨点及 2590 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较 2020 年的 2379 间上升 8.9%。社会组织参与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共有 35 个社会组织的 54 个艾滋病防治项目获得了国家或省级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资助。对口技术支援凉山州昭觉县艾滋病防治和健康扶贫攻坚第一阶段行动取得圆满成功，全面实现了攻坚目标；2021 年启动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对口支援县区增至 2 个（昭觉县、金阳县），支援时间延长至 5 年。

三是疫苗可预防疾病控制持续向好，疫苗接种率维持高水平。全省连续 28 年保持全省无脊灰状态，连续 19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全省麻疹、风疹、急性乙肝、甲肝发病数较 2020 年同期均下降，乙脑和流脑维持极低发病水平。2021 年以省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和现场调查接种率均≥95%。儿童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以下简称 IPV）补种工作有序开展，全省适龄儿童 2 剂 IPV 调查接种率为 92.1%。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以下简称 AEFI）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稳步推进，省级 AEFI 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显著提高，7 岁以下儿童档案未归属到具体门诊的比例和重复档案比例均降至 1%以下。疾控机构扫码出入库和接种单位扫码接种覆盖率均达到 100%，疫苗出入库数据流转的稳定性与各级库存统计的准确性持续提升。完成全省 92.29%的单位冷链设备基础信息的采集。公众服务端（粤苗 APP）的接种凭证查询、入学查验证、预约接种等功能日趋稳定完善。

四是寄生虫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强入境人员疟疾筛查，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成效明显。率先加强隔离期间第 1、14 天筛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病例，无本地新感染和输入继发病例发生，有效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完成血吸虫病监测任务，未发现输入病例和本地感染人、畜；螺区治理成效显著，未查获活钉螺，钉螺孳生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肝吸虫病防治规范门诊建设成效初显，人群肝吸虫感染率下降明显。2021 年试点人群肝吸虫感染率下降均达到国家中期防治目标要求（下降 30%）。

五是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稳步提升。全省慢性病综合监测及伤害监测保持高质量运行。“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从 2021 年起肿瘤随访登记实现全省县区全覆盖，心脑血管事件监测从 6 个国家监测点扩大到覆盖 21 个地市 38 个监测点及所有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伤害监测覆盖 15 个地市 18 个监测点，监测覆盖面逐步扩大。

持续开展全省慢性病、伤害相关培训以及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项目，推动全省慢性病防控均衡性发展。

5）健康风险因素监测稳步推进。

一是全省建立了124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区覆盖率100%，任务完成率为100%。在东莞市和深圳市宝安区开展全链条的10种危害因素的全年持续性监测，定量评估湿粉类食品的致病微生物污染风险和健康危害。**二是**全省设城市饮用水监测点1988个、农村饮用水监测点3798个，顺利完成监测任务。**三是**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提质扩面，增加2个学生常见病扩展监测点、34个近视扩展调查点。编制《广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指引（2021版》，指导开展6个首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四是**持续有效开展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持续开展新生儿科NICU肠道病毒感染风险监测，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镇街覆盖率达100%。**五是**扎实开展地方病防控常规工作。地方病监测覆盖率达100%，碘缺乏病消除率和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率均达100%，持续巩固和提升地方病防治成效。**六是**创新性采用第三方智能外呼语音系统，组织完成2021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总体知晓率为63.09%，服务项目获得率57.69%，总体满意度93.18%。

6）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中心应急队伍全面升级设备设施，置换和增配10台应急车辆，升级了流行病学调查设备，配置了移动病原检测和

理化检测相关设备，并在实战中得到全面使用，应急队伍装备的信息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5 类（防护物资、消毒产品、采样耗材、样品运输、检测试剂）33 项物资全部储备到位。通过培训演练全面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举办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培训班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强化全省各地市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对于“广东省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的使用，同时训练了疫情发生时属地市流调队伍与外援队伍的融合运作能力，促进跨区域救援队伍队员的融合作业。

7）积极推进疾控现代化建设。

一是大力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

2020 年 11 月，我省正式启动建设广东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控预警信息系统，成为全国首个实施建设省级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的省份。中心党委把系统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来抓，成立党员攻坚组全力推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已构建了疾控专题数据库，已具备实时主动抓取监测数据，自动开展症候群监测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预警，自动进行境外和省外风险地区来粤人员、新冠肺炎相关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发热门诊患者、因病缺勤学生等重点人群风险分析预警。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来，我中心已累计报送 189 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与风险提示分析专报，供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及各地、各部门参考，对可能的风险进行核实甄别和早期快速处置。系统建设以来，得到国家卫生

健康委、国家疾控局领导、专家的高度肯定。

二是统筹推进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中心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筹建办公室，统筹推进项目建设。2021年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3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综合建设项目8项前期工作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已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规划调整咨询服务承担单位。12月3日，第17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心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方案。目前项目建设正按计划顺利推进。

（2）单位整体资金支出率。

根据2021年财务决算数据，我中心2021年度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2.53%。

2.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1年，我中心使用的专项资金项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我省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落实我中心作为用款单位的责任。根据已经完成的8个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反映，项目实施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政策任务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以上，指标完成率达到96.49%，实现预期效果。

（2）专项资金支出率。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2021年度专项经费资

金支出率为 97.38%。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我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编制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坚持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在实处，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实现了储备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

2.预算执行。

我中心建立健全预算财务制度，规范执行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不超额度和考核基数，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实行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内部定期通报制度，推进各项资金按计划支出。

3.信息公开。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公众网政务公开模块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绩效管理。

根据省财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中心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落实绩效目标的责任分解，做好过程监督，并按要求开展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实施规范的参考，不断提高

绩效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5.采购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以采购需求为前提，全面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单位采购业务。2021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43,701.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64.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7.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247.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7.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8%。

6.资产管理。

我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我中心严格做好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每月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工作，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我中心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每年开展一次办公用房清查，中心人员办公用房符合规定。针对办公设备配置，开展了 2021 年办公设备配置清查，制定中心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组织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培训，对各部所申请待报废资产经科教部鉴定达到报废条件的行政办公用设备按中心资产报废流程进行报废处置，办公设备在用情况符合标准。每半年组织资产报废处置，并按要求及时

足额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021 年共计上缴处置收益 3.9938 万元。2021 年 12 月，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对中心各部所 2022 年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计划进行审定，确保 2022 年办公设备符合配置标准。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1 年我中心房屋年末数 72,411.26 ㎡，其中：办公用房 17,166.9 ㎡，业务用房 30,946.58 ㎡，其他用房 24,297.78 ㎡，年末实有人数 341 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 123.37 元/㎡；物业管理费 123.61 元/㎡；行政支出 1.9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2.31 万元/人；外勤支出 2.67 万元/人；公用经费 5.03 万元/人。相关数据见表 2。

表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支出数	科目	支出数
一、能耗支出	**5,935,708.58**	**二、外勤支出**	**9,098,004.17**
水费	219,640.93	差旅费	5,252,467.19
电费	5,716,067.6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0.00
取暖费	-	其他交通费用	3,525,536.98
三、行政支出	**6,470,785.16**	**四、业务活动支出**	**7,888,710.98**
办公费	95,194.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印刷费	2,333,577.00	会议费	857,899.50
手续费	16,455.00	培训费	7,003,234.62
邮电费	4,025,558.36	公务接待费	27,576.86
五、物业管理费	**5,947,153.72**	**六、公用经费支出**	**17,152,039.65**
物业管理费	5,947,153.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0,576.00
		资本性支出	1,463.6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1 年度省疾控中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中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八

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全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4.66 万元，比控制数 42 万元减少了 7.34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3 万元减少了 59.27 万元；2021 年人均“三公”经费支出为 0.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　2021 年、2020 年三公支出情况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三公”控制数	42.00	43.50
“三公”经费支出	34.66	93.9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93.00
公务接待费	2.66	0.93

表 4　2021 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42.00	34.6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公务接待费	10.00	2.66

表 5　2021 年三公经费人均支出（人数：341 人）

项目	2021 年总支出	2020 年人均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	34.66	0.1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0.09
公务接待费	2.66	0.01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由于疫情影响及合同付款条件约定等客观原因，我中心存在部门预算月均实际支付进度较落后于序时进度的情况，特别是上半年。

（2）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管理不够严格。主要问题有：1）

部分类别办公资产报废处置不及时，旧办公设备未完成报废处理就重新购置了新设备，导致个别办公设备存量数量超出配置标准；2）资产入账时分类不够细致，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未按“实验室仪器配套”“办公使用”分类入账，导致无法及时准确统计办公设备数量。

2.改进意见。

（1）中心将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改进支付环节，优化支付支出形式，加快资金执行使用率的提高。定期召开资金进度执行会议及公布执行进度，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的监督，以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2）中心针对存在问题组织进行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整改工作。**一是**布置开展办公设备清查工作，理清内部办公设备整体配置情况，同时加强应报废办公设备的报批进度，确保办公设备清查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各部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心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建立办公设备标准管理长效机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年，我中心获得的上级或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有：1.省疾控中心党委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省疾控中心荣获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服务群众项目”二等奖。